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 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祝成君

项 目 负 责 人：马廷广

填 表 人：马廷广

建设单位：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 员会（盖章）	编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09528814	电话：	(0951)6110981
传真：	-	传真：	(0951)6110981
邮编：	753400	邮编：	750011
地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 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宁夏银川市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3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9
表四 工程概况	10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8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项目委托书

附件 3：“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成立于 2005 年，主要划分为已建成区、精细化工产业区、新型煤化工产业区、电石化工产业区、多元合金产业区和综合服务区。目前已入驻企业 43 家，现有产业以能源（煤）化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环保建材、特种合金及资源综合利用为主。近年来随着东部产业转移和产业转型升级，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的进驻企业逐年增加，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的污水排放与治理等配套设施建设迫在眉睫。

2016 年，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投资 9004.92 万元在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兴工路北、兴工南路东北侧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55193m²，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行。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作为园区的配套建设项目，其主要功能是收集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后的生活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园区内所有企业废水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必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3 月 22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表[2017]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同意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生态类》（生态环境部 2007）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工程建设及生态恢复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赵 虎	联系人		骆 红	
通信地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609528814	传真	-	邮编	753400
建设地点	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管线起点位于精细化工路与华泰东路交口；排水管线终点位于黄河东路与大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平环表[2017]7	时间	2017.3.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12.43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 投资 占总 投资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812.4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44.5	
设计生产能力	管线长：12.588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5
实际生产能力	管线长：12.588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5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3 月 22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表[2017]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同意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批复建设地点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建设排水管道全长 12.588km。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建设 d1200~d1500mm 排水管道 12.588km。其中自精细化工路与华泰东路交口起至污水厂段(沿华泰东路)敷设 d1500mm 排水管道 2030m;自思科达生物有限公司至污水厂段(沿厂区间空地)敷设 d1200mm 排水管道 1782m;自大唐火电至污水厂段(分别沿拟建滨河东路、乌沙路及已建黄河东路、华泰东路)敷设 d1200~d1500mm 排水管道 8776m。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园区基础设施进行统一建设管理,自 2016 年对本工程开工建设,最深管道开挖深度 7-8 米;2017 年对道路边侧基础设施进行平整,2018 年进行整体绿化;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系平罗县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采取 PPP 模式合作共建项目,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内企业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建设验收。据调查目前已有 7 家企业废水接入管网。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现场勘查结果，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分五个方向建设，已全部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确定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包含的所有范围，即全部管线 12.588km 所涉及的范围及内容。具体位置见图 2-1。 1.北部排水主干管 主要收纳北部已建区域雨污水及华泰西路与经一路交口拟建污水泵站输送过来的污水。自华泰东路与精细化工路交口起，沿华泰东路向西南敷设 d1500mm 排水主干管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敷设总长 2030m。 2.中部排水主干管 主要收纳思科达、新加源等中部企业排放的雨污水。自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水口起，沿厂区围墙及现状土路向西北敷设 d1200mm 排水主干管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敷设总长 1782m。 3.南部排水主干管 主要收纳大唐火电以北、污水厂以南、大唐精细路以西地块的雨水及污水厂以南、大唐精细路以西地块各企业产生的污水。 （1）自大唐精细路与黄河东路交口起，沿滨河东路、乌沙路、华泰东路敷设 d1200~d1500mm 排水管道，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敷设总长 5261m。 （2）自大唐精细路与黄河东路交口起，沿黄河东路向西敷设 d1500mm 排水管道，至华泰东路拟建 d1500mm 排水主干管，敷设总长 2515m。
------	---

调查因子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调查因子主要以施工期为主，具体调查因子见表 2-1。		
	表 2-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扬尘是否采取抑尘措施，车辆实施有效管理，对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围挡等，
	2	水环境	管道进行试压时产生试压废水的处理处置情况
	3	声环境	施工期是建筑施工噪声是否采取措施、是否干扰周围环境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清运、处置
	5	生态环境	排水管道占地类型、面积，施工期压占对植被种类及数量，绿化工程及沿线周围生态恢复情况
6	社会影响	土地征占、农业生产能力影响、经济生活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及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情况，环评报告及批复、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整改措施。		
	1. 生态环境		
	重点调查施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挖方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情况及恢复效果，对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2. 水环境		
	重点调查在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时产生试压废水的处理		

	处置情况，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3. 固体废物 重点调查本项目开挖土石方覆土回填情况，施工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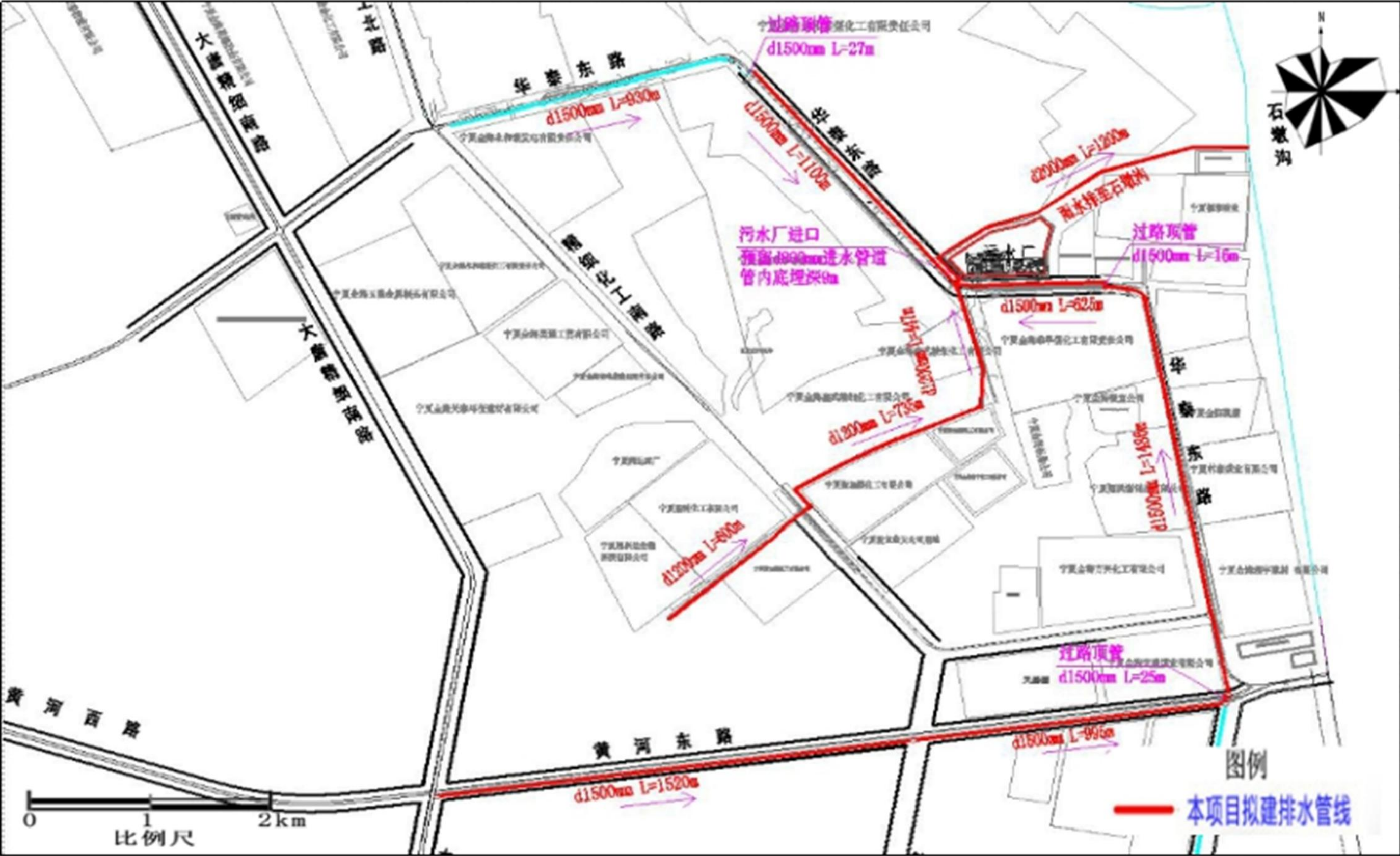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位置图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标准</th><th>级别</th><th colspan="5">评价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4">二级</td><td>项目</td><td>SO₂</td><td>NO₂</td><td>TSP</td><td>PM₁₀</td></tr><tr><td>时平均</td><td>0.50</td><td>0.24</td><td>/</td><td>/</td></tr><tr><td>日平均</td><td>0.15</td><td>0.12</td><td>0.30</td><td>0.15</td></tr><tr><td>年平均</td><td>0.06</td><td>0.08</td><td>0.50</td><td>0.10</td></tr></table>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项目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时平均	0.50	0.24	/	/	日平均	0.15	0.12	0.30	0.15	年平均	0.06	0.08	0.50	0.10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项目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时平均	0.50	0.24	/	/																								
		日平均	0.15	0.12	0.30	0.15																								
		年平均	0.06	0.08	0.50	0.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地理坐标为： 106°57'20.5"~106°57'11.2"E，39°3'28.07"~39°2'22.84N。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铺设 d1200~d1500mm 排水管道 12.588km。其中自精细化工路与华泰东路交口起至污水厂段（沿华泰东路）敷设 d1500mm 排水管道 2030m；自思科达生物有限公司至污水厂段（沿厂区间空地）敷设 d1200mm 排水管道 1782m；自大唐火电至污水厂段（分别沿滨河东路、乌沙路及已建黄河东路、华泰东路）敷设 d1200~d1500mm 排水管道 8776m。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4-1。			
表 4-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主体工程	排水管道	d1200~d1500mm，排水管道 12.588km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管道埋深 7-8 米
辅助工程	检查井	所有排水检查井井室外墙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20mm 厚至地下水位以上 500mm。检查井加防护网，检查井井盖均采用防盗井盖	共建设 110 个排水检查井，井室外墙均用水泥砂浆抹面 20mm 厚至地下水位以上 500mm。检查井井盖均采用防盗井盖，未加防护网。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精细化工基地停工企业办公楼或依托柴油机发电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供水	依托宁夏浴龙供水有限公司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生态恢复	排水管道沿线周围生态恢复	目前管道铺设区域黄河东路、华泰路已全部绿化
	施工期治理	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等	施工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实施现场施工，施工期未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4.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厂址、建设长度、管网走向等均未发生变更。

4.3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项目排水工程管线施工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设永久性弃渣场，排水管线两侧施工带宽度不大于 10m，临时占地类型为自然植被或荒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进行恢复。

排水管线施工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带清理、场地平整、修筑施工便道、开挖管沟、管道承接、管道下沟、试压及清洗、管沟回填和施工带整理等工序组成。

施工作业带清理、场地平整、修筑施工便道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

管沟施工采用机械化施工方式，由推土机进行清理，特殊地段由人工完成。管沟的挖掘由挖掘机来完成，特殊地段由人工完成。管沟的宽度为管径和加宽余量之和，管道埋设深度为 2.8m，在地下水位以上，管顶敷土 1.2m。

钢筋混凝土管安装包括安装准备→对口→填缝及抹带接口。进行管道下沟，使用吊车将管道吊起下沟，向试压管道内充水。水自管道低端注入，此时打开排气阀排气，当充水到排出的水流中不带气泡，水流连续，即可关闭排气阀门，停止充水。水充满后为使管道内壁及接口材料充分吸水，宜在不大于工作压力条件下充分浸泡后再进行试压，浸泡时间为 24 小时。

管沟的回填包括管沟回填和肥土层恢复，采用机械设备和人工结合进行回填，管沟回填后应压实并略高于地表，回填后要加强对路面恢复，恢复到原来状态，减少工程施工给当地环境造成的破坏，该恢复成植被的要进行绿化。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得出主要污染为：

(1) 废气

①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产生扬尘、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施工期，管线工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场地清理和管沟开挖回填等，大量地表裸露，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在作业带内进行作业和运输车辆进行土石方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施工产生的扬尘粒径为 0.1mm 左右。管道施工期间，施工带宽度为 8m，施工带长度按 12.58km 计算。管道敷设施工期间，按每天施工时间 10 小时计算，估算施工场地扬尘产生量为 271kg/d，施工时间为 90d，扬尘产生量约 15t。

②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产生的车辆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这部分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排放点分散。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阶段无生活污水产生，管道产生的试压废水总量约 800m³，由于管道较洁净，该类废水污染物以少量 SS 为主，沉淀后，用于绿化。

(3) 噪声

施工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间未进行夜间施工，噪声持续时间较短。由于管道属于线性工程，局部地段的施工周期较短，因此，施工产生的噪声只短时对临近的企业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弃材料包装袋、管材边料、废金属物等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外售处理，挖方表土用于植被恢复，少量的砂石等建筑垃圾约 11t，送往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t，设置垃圾箱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阶段挖方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通过填方后表土植被恢复对挖方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进行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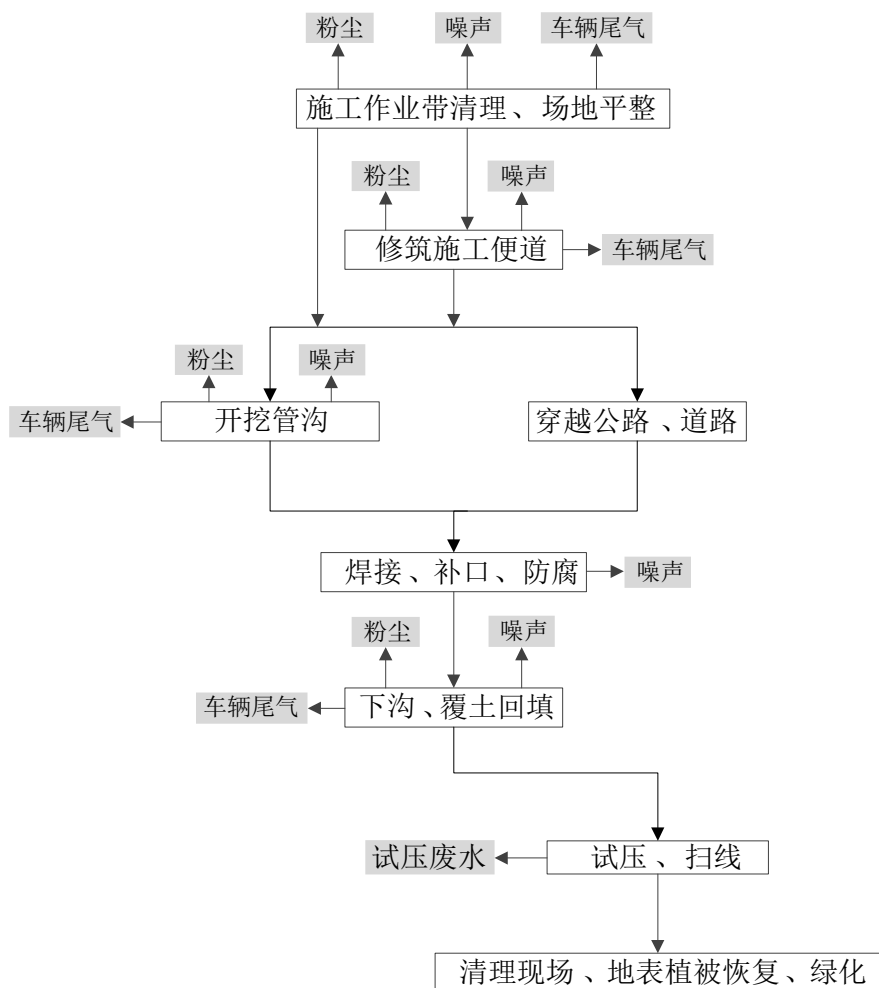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本项目为排水管道施工建设，建成运营后主要为排水管道的维护。正常状况下运营期不产生污染。

4.4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检修井，共建设 110 个排水检查井，占地均为荒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和耕地。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占地情况

建设内容	数量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	面积 (m ²)	恢复情况	占地类型	面积 (m ²)
管线	12.588Km	荒地	100704	已恢复	-	-
检查井	110 个	-	-	-	荒地	176



检查井占地图片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总概算投资 4812.4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实际投资为 4812.4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9%。主要增加了水土保持及管沟回填投资力度，尤其增加了是后期绿化投资力度。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完成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报中费用（万元）	实际完成费用（万元）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强化车辆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施工材料减少露天堆放	2.5	3.5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设工业固废收集暂存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清运、处置	2.5	3
生态	水土保持	临时措施，材料临时覆盖，土方及时回填、表土分层堆放、分层回填	10	50
	管沟回填	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沟科学回填及绿化	10	588
合计	/		25	644.5



施工期围挡图片



管道回填后的绿化



施工期围挡图片



管道回填后的绿化

4.6 生态破坏与恢复、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开挖结束后由项目单位对开挖区进行平整、压实。项目开挖已全部回填，从基础底至管顶以上 0.5m 回填中粗砂，其上部分回填素土至现状地坪，并分层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90%。施工后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进行地貌、植被恢复。黄河南路段边侧种植了 3 排刺槐，行距约 1m，株距 2m，绿化带宽 4.5m，长 2.7Km，华泰东路边侧种植 4 排河北杨，行距 2m，株距 2m，绿化带宽 7m，长 1.4Km，思科达生物至污水厂段以自然植被为主。



管线起点：华泰东路



管线途径污水处理厂



管线途径华泰南路



管线终点：黄河南路

管道开挖前地貌、植被



思科达生物至污水厂段以自然植被



污水厂前道路绿化



煤化工段道路绿化



黄河东路绿化

管道开挖后绿化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主要环评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本工程服务区域主要为华泰路、黄河路纳污区，排水主管道华泰路敷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道全长 12.588km，项目总投资约 481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开工，工期共计 3 个月。

2、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PM_{10} 、 SO_2 、 NO_2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都思兔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管道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贺兰山黄河冲积平原地带，沿线以人工生态体系为主，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沿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等，要求施工单位在地面风速大于四级时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施工废水的产生的量很小、污染类型简单、作用的时间短、作用的范围也很小，所以对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也较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具有突发性、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可采取变动施工的方法进行缓解，如噪声源较强的作业时间可放在昼间（06:00-22:00）进行，或对各种施工机械操作时间做适当调整。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为短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管线铺设完成后的覆土回填，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地回收利用措施或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避免了二次污染，符合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无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无直接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表现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在管道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原则”，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恢复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简便可行，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4、项目可行性结论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的第 9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持续时间较短，污染范围较小，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期产生的试压废水用于绿化，不外排。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为短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地回收利用措施或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避免了二次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清基耕植土、管线开挖的土石方均需集中堆置，且控制在征用的土地范围之内，堆置过程中做好堆置坡度、高度的控制及位置的选择。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因管线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效益较为和谐统一，工程建成后，促进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建设，提高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程影响范围内环境具有一定承载力。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水、气、声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由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道路管理部门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工程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表[2017]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本项目排水管道全长 12.588km。项目总投资 481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及生态恢复、绿化等方面。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根据《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对策，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期的扬尘，管道施工时间短，应采取定期

洒水措施，可有效减少 70%扬尘。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期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时的试压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5、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施工期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

6、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三、项目竣工后，申请我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7 年 3 月 22 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环境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于管道工程的施工时间短，其影响是短期的和局部的，在管道工程施工现场附近应采取定期的洒水措施，可以减少 70%扬尘的产生量。 表层剥离土堆放堆土场，堆土表面采用聚乙烯膜覆盖，施工场界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并在其周边设置排水沟，减小表土的堆放周期，施工结束时对堆土场进行生态复垦。	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作业路段实施围挡，减少扬尘。施工结束时对堆土场进行了生态复垦。	施工期施工单位均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试压废水、噪声采取了治理措施，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会消失。
	水污染防治措施：在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产生试压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设置了简易沉淀池，对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产生试压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绿化。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沿线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设备应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调整高噪设备同时运行的台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敏感点周围早 7：00 以前，晚 22：00 以后严禁施工。对噪声级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增设减震垫、消声器等设施，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噪声级。	施工期土石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夜间没有进行施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挖土石方用于后期管线的覆土回填，表土用于植被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施工期土方全部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施工期的扬尘，管道施工时间短，应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可有效减少 70%扬尘。	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作业路段实施围挡，减少扬尘。	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染物采取了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期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时的试压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设置了简易沉淀池，对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产生试压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绿化。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施工期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	施工期土石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夜间没有进行施工。施工期未有噪声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施工期生态影响	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 环评批复要求：没有具体要求	施工结束后，园区管委会对道路进行了统一绿化，施工主要道路边侧种植了刺槐、河北杨	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植被恢复措施已落实
运营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要求：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对排水管道进行维护，维护人员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人员，无劳动定员，所以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产生，不会造成直接环境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
运营期生态影响	报告表要求：在管道维修过程中，根据管道损坏的情况，确定合理的维修方案，尽量缩短作业半径，尽量减小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减轻对植被恢复的影响。在维修结束后，对路面进行清扫、平整，对破坏的绿化带进行恢复、复原。 环评批复要求：没有具体要求	运营期由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管道维修，维修时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已落实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挖方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施工现场图片，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具体土石方平衡见表7-1。施工结束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统一对道路进行了绿化，种植了大量的刺槐、河北杨，黄河南路段边侧种植了3排刺槐，行距约1m，株距2m，绿化带宽4.5m，长2.7Km，华泰东路边侧种植4排河北杨，行距2m，株距2m，绿化带宽7m，长1.4Km，思科达生物至污水厂段以自然植被为主，并由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表7-1 土石方平衡			
		开挖总方量（自然方）		回填总方量（自然方）	
		可利用方	不可利用方	第一次回填	第二次回填
		402816	-	281971.2	120844.8
				场内倒运	渣土外弃
				-	-

	污染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的影响主要有扬尘。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经调查，施工期未产生扬尘污染事故。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设置了简易沉淀池，对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产生试压废水进行沉淀，沉淀后水用于绿化。 3、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土石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夜间没有进行施工。管线穿越区域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未有噪声投诉事件。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施工期土方全部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堆存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社会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了文明施工条款施工期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施工期未接到周边企业及居民的投诉。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运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在管道维修过程中破坏植被，运营期由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管道维修，维修时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经现场勘查，未发现绿化破坏情况。
	污染影响	运营期无污染类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的建设，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的企业解决了废水治理问题，节约了成本，便于污染物排放管理，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人工城市生态系统，其非生物结构主要为各类企业生产设施及建筑物、道路等，生物结构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少量自然植被以及小型野生动物，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检修井，占地均为荒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和耕地。
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劳动定员，所以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	项目为管网工程，土方回填后，无废气产生。
噪声	项目为管网工程，施工结束后，没有噪声产生。
固废	项目营运期无劳动定员，所以无生活垃圾产生。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施工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工程设计、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生态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中污染减少到最小，

2、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由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统一实施运行，管委会设有专职环保人员，专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做好工程项目的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工作；

（2）制定园区环境保护的远、近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根据当地政策下达给园区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园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园区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工作中予以落实。负责建立园区内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协助企业完成围绕环境保护的各项考核指标。

（4）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5）定期检查污水管网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管网泄露事件，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对管网检修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在管网维修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施工，减少运营期的生态破坏。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项目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及监测计划。经调查，本工程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现场调查，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设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相关的环保措施，并由园区管委会监督检查；施工期结束后，园区管委会统一对道路边侧进行了绿化，破坏的植被已全部恢复，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可行。

建议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定期对管网工程进行检查，以免发生管网泄露，污染环境。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工程概况

项目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本工程服务区域主要为华泰路、黄河路纳污区，排水主管道华泰路敷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道全长 12.588km，项目总投资约 481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81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9%，主要在水土保持及管沟回填、绿化方面增加了投资。

10.1.2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生态保护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10.1.3 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并查阅施工期图片，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对施工路段实施围挡，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委会对施工实施监督检查，经与管委会监督人员调查确认，工程施工未出现严重的扬尘污染。

施工期设置了简易沉淀池，对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产生试压废水进行沉淀，沉淀后水用于绿化。施工结束后施工期建设的临时沉淀池已拆除，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经调查，施工期土石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夜间没有进行施工。施工期未有噪声投诉事件。

施工期土方全部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堆存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挖方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施工现场图片，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开挖土方全不回填，施工结束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统一对道路边侧进行了绿化，种植了大量的刺槐、河北杨，并由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由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委会统一实施管理，不新增加人员，不产

生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运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在管道维修过程中破坏植被，专业维修人员维修时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经现场勘查，未发现绿化破坏情况。

10.1.4 验收调查结论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题功臣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开挖区已完成绿化，没有环境遗留问题，建议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管网维修时的管理工作，对破坏的植被随时进行修复。
- (2) 加强对管网破裂引起的环境事故的预防工作，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平环表[2017] 7 号

一、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本项目排水管道全长12.588km。项目总投资为4812.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生态恢复、绿化等方面。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根据《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须做好以下工作：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对策，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3、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施工期的扬尘，管道工程施工时间短，应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可有效减少70%扬尘。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期管沟回填覆土前对管道进行试压时的试压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5、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施工期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6、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固废产生，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三、项目竣工后，申请我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项目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我公司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望你公司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他事宜另行商定。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排水收集管网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位于宁夏精细化工基地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表〔2017〕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			
	验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能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12.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12.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4.5		所占比例（%）	13.39			
	施工期扬尘（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3	水土保持（万元）	50	管沟回填及绿化（万元）	588		合计（万元）	644.5			
运营单位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洮县衙沟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目详 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